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吳洋數位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王靖之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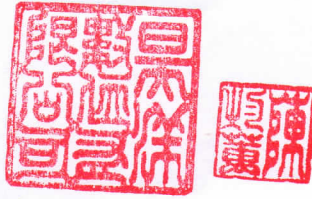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


甲 方：吳洋數位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均蕙

統一編號：69501090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 65 巷 16 號 7 樓



乙 方：王靖之 

身分證字號：H224631436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壽里 6 鄰龍壽街 100 巷 17 號六樓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##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姓名   | 本名: <u>王靖之</u><br>別名: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字號  | <u>H224631436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| <u>86年12月10日</u>   |
| 市內電話   | <u>(03) 3702711</u>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      | <u>0981694612</u>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戶籍地址   | <u>330-□□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里6鄰龍壽街100巷17號六樓</u> |            |  |
| 通訊地址<br>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         | □□□-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推薦人資料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人員編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員姓名       |  |
| 行銷經歷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公司名稱(1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      |  |
| 任職期間   | 自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民國 年 月 日  | 止  |
| 離職原因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公司名稱(2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      |  |
| 任職期間   | 自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民國 年 月 日  | 止  |
| 離職原因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報酬領取方式:自動轉帳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銀行戶名   | <u>王靖之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銀行代號       | <u>013</u>   |
| 銀行名稱   | <u>國泰世華銀行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行名稱       | <u>桃興分行</u>  |
| 銀行帳號   | <u>206-50-635324-3</u>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|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單位名稱   | <u>桃園起福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員編號       | <u>303444</u>  |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王靖之  日期: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王 靖 之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(桃縣) 初發

性別 女

H224631436



父 王 吉 祥 母 楊 玉 琴
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北市

住址 桃園縣桃園市龍壽里6鄰  
龍壽街100巷17號六樓



0231651611

 國泰世華銀行  
Cathay United Bank

帳號 : 206-50-635324-3 AA 2735653

戶名 : 王靖之

類別 : 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 : 桃興分行  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9號

電話 : (03) 3356255

銀行代號 : 013

版號 : 00